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內政及族群、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8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1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范巽綠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葉宜津

請假委員：浦忠成、郭文東、陳景峻

主席：蘇麗瓊

主任秘書：施貞仰、楊華璇、李昀、林惠美

紀錄：林秀珍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行政院函復，據統計，我國108年受虐兒少高達11,113

人，遭虐死亡計 23 人，並有 27,716 人接受後續處遇服務，顯示我國對於兒少安全保護亮起紅燈。政府為兒少人身安全維護的最後一道防線，究政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如何，是否建置完備的兒虐三級預防機制等情之查處情形(110 社調 19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參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，除核提意見一之(四)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外，餘涉及年度完整數據之事項，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及 113 年數據，函復本院。

二、教育部函復，據悉，彰化 17 歲少年經人力仲介至桃園做鐵工，遭雇主苛扣薪資及凌虐，因而罹患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。本案仲介過程是否有違法情事、主管機關是否有善盡查處之責、是否有踐行被害兒少保護程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(112 社調 11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教育部 113 年 7 月 5 日來文，併案存查。

(二)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6 日復函部分：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教育部再就所列事項詳實說明，並檢附相關

佐證資料，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2 分

主 席：蘇麗瓊